附件6

**技师、高级技师《技术能力总结》撰写、**

**评审与答辩**

**一、《技术能力总结》撰写需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：**

1.本人的职业经历，包括职业入门与职业变迁情况等。

2.体现本人技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务实绩的具体内容与典型实例的技术分析。

3.本人本职业技术水平的自我评价，应与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对照，找出差距与今后努力的方向。

**二、《技术能力总结》评审与答辩：**

1.《技术能力总结》评审：提前一周将技师、高级技师申报者撰写的《技术能力总结》发给高级考评员进行审阅。高级考评员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对考生撰写的《技术能力总结》进行审阅，客观公正地评定成绩，并写出审阅意见（审阅意见中应对考生撰写的技术能力总结所体现的本职业技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务实绩做出明确具体的评价）。

2.《技术能力总结》答辩：高级技师申报者应在《技术能力总结》评审合格后方能进行答辩。答辩整个工作流程由省市指导中心及鉴定机构和高级考评员把关。技师一般不进行答辩。